**霍山县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及治超监控中心建设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霍山县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及治超监控中心建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SYD-2023-0407**

**采 购 人：霍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3年4月**

## 霍山县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及治超监控中心建设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霍山县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及治超监控中心建设设计项目（HSYD-2023-0407）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syd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4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YD-2023-0407

2、项目名称：霍山县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及治超监控中心建设设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50000.00元

6、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元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成果的电子版、图纸等），并承担由于采购人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应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或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网站无效）：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北京时间）

2、地点：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sydgczx.com](http://ggjfwpt.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4、售价：零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霍山县衡山镇

联系方式：0564-502101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4号

联系方式：180056496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先生

电　 话：18005649621

2023年4月25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霍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4号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6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霍山县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及治超监控中心建设设计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HSYD-2023-0407 |
| **7**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一次付清。** |
| **8**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成果的电子版、图纸等），并承担由于采购人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
| **9**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2008]210号规定，投标人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成交（成交）价1.5%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
| **12**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278329470@qq.com）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邮箱回复。供应商提问（非质疑的一般性问题）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提交成功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看回复内容。 |
| **13** | 质疑与答疑 | 1、**质疑提出具体步骤：**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邮箱278329470@qq.com）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公章签章后扫描提交。  **2、质疑答复获取具体步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sydgczx.com）”网站，查看是否发布有关该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更正公告或或澄清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 ；副本：2份  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胶装）。   1.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包装在一起密封提交，也可以分开包装密封提交。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17**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8**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9** | 磋商文件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9、最终报价单。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的报价，则其前一轮报价即为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霍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二、采购合同

（双方自行拟定，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已建成科技综合治超平台，投入使用非现场执法卡点4处，发挥了较好的科技治超效果，按照原“分期规划、逐步完善”的建设思路,为进一步完善综合科技治超网络，堵塞执法盲点，遵循安徽省联网治超工作要求，建设符合标准的治超动态检测卡点，面向无人值守式动态检测卡点，提供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自动称重、抓拍及车牌识别等，规划在与儿街和下符桥设置非现场执法卡点、下符桥增加一固定静态称重地磅，采购无人机及其管理系统，治超监控中心建设，同时在县域内规划建设监控采集点。

采用科技手段提升超限治理水平，形成以科技治超信息化系统为支撑、治超站点为依托、非现场执法卡点为手段、流动治超为配合，让霍山县逐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治超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行业主管部门对治超总体运行状况的掌控能力，提高治超工作的协同能力和监管水平，对辖区内货运车辆进行全方位实时监管、实时告警、联网布控、指挥调度、流动治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基础设施完好，优化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环境。

二、设计工作内容

1、现场实地勘测，选择规划合理卡点、采集监控点的位置，调研非现场执法卡点、固定静态称重地磅安装点、路面监控点所在路段的情况，包括车道数量、车道宽度、中央分隔带、两侧绿化带、路面地形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等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对治超监控中心用房进行测量，合理配置电子大屏、工位布置、会议桌椅等内容。

2、完成卡点、采集监控点、治超监控中心的设计说明、清单配置工作，包括概算（预算）编制工作，协助造价审核工作。

3、完成卡点、采集监控点、治超监控中心、无人机及其管理系统的图纸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不限于卡点设备平面布局图、网络传输拓扑图、称重基础平面图（含动态、静态）、L型杆件结构图、抓拍杆件基础图、LED显示屏安装示意图、单悬臂标志结构图、标识标牌设计图、LED显示屏F杆结构图等。

4、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中的沟通汇报、设计评审会等。

5、在施工及安装工程建设期间，提供咨询及配合施工的咨询及设计服务。

三、设计工作要求

1、本次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和《安徽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程序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以及《安徽省治超站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指南（修订）》等为标准进行设计。

2、根据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实际需要，本次规划设计霍山县与儿街和下符桥非现场执法卡、下符桥固定静态称重设备、无人机及其管理系统、治超监控中心建设以及路面数据采集监控点工程，具体设计要求以采购人最终意见为准。

3、设计方案须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适用性以及卡点设置位置的合理性。设备参数选型在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基础上，根据采购人使用需要做进一步功能提升。

## 四、评分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  （ 90 分） | 工作方案（30分） | 编制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结合本项目编制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编制工作方案中组织实施计划周详可行、人员队伍安排合理实力雄厚，优得10分~7分，良得7分~4分，一般得4分~1分，差得0分。 | **0-10分** |
|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本项目编制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优得10分~7分，良得7分~4分，一般得4分~1分，差得0分。 | **0-10分** |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响应及时性做出承诺，优得10分~7分，良得7分~4分，一般得4分~1分，差得0分。 | **0-10分** |
| 企业资质（40分） |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信息化专业）甲级得8分，具有乙级证书得4分；  2、供应商具有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的得8分，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得4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安全设计与集成、风险评估一级能力评定证书得8分；  4、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或通信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得8分，乙级得4分；  5、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得8分，乙级得4分。  注：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证单位颁证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 **0-40分** |
| 投标人业绩（2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智慧交通、交通管理等相关领域完成过3万元以上的咨询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0-20分** |
| 价格分  （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10 ％×100** |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九 | 最终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九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最终承包报价书**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1. **本《最终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勿需装订在磋商文件内）。**

**3、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两位小数。**